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鄂 05 破终 2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昆山青禾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高效农业种植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96700645L。

法定代表人：徐海东。

诉讼代表人：泰和泰（苏州）律师事务所，系昆山青禾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泽宇，泰和泰（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宜昌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当阳市玉泉街道办事处雄风大道 186 号（雄风路 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2MA49J8R77C。

法定代表人：朱建强。

上诉人昆山青禾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宜昌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湖北省当阳市人民法院（2026）鄂 0582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向本院提起上诉。本

院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昆山青禾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湖北省当阳市人民法院（2026）鄂 0582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宜昌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昆山青禾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向湖北省当阳市人民法院以宜昌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不抵债为由申请对宜昌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湖北省当阳市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作出（2026）鄂 0582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受理昆山青禾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对宜昌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案中，经昆山青禾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调查，宜昌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现场已经停止经营，根据宜昌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行公示的参保信息，截至 2024 年宜昌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没有员工开展工作。同时，宜昌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仅有昆山青禾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一个股东，虽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但实缴出资为 0 元。昆山青禾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已经进入破产清算，且程序已经终结，目前昆山青禾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资产已经不足以支付破产清算案件中的职工债权，更无支付宜昌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款的能力，故宜昌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没有可供清偿债务的能力。宜昌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负债情况较高，除已经终结本次执行的上

海诺强贸易有限公司的货款 569400 元，该案件昆山青禾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也为被执行人，上海诺强贸易有限公司向昆山青禾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了债权，但最终未获清偿。除此之外昆山青禾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与宜昌天韵置业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涉及标的额 1077649 元，该案件尚未履行，该案件中已经明确宜昌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已经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解除租赁合同，宜昌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失去实际经营场所，失去继续经营的能力。根据昆山青禾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了解，宜昌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奉贤区人民法院因与案外人发生借款合同纠纷，与昆山青禾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作为被告，其中宜昌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查封保全金额 18000000 元。综上所述，昆山青禾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认为宜昌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失去正常经营的能力，无法继续盈利以清偿债务，同时对于认缴出资情况，本案中能够明确该认缴出资实缴金额为 0 元，且昆山青禾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也已经丧失了继续向宜昌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的能力。对于原审裁定中所提及的上海诺强贸易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终结执行的理由是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的，该说法并非认为宜昌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仍具有履行能力，而是经过法院执行程序，采取执行手段后一直无法继续履行执行案件，所以终结本次执行，且该案件执行终本时是 2022 年，彼时昆山青禾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尚

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宜昌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可能还存在昆山青禾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款项用于清偿债务，但目前昆山青禾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已经终结，并无可供继续出资的资产，故可见宜昌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法以出资款清偿债务。同时昆山青禾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认为，宜昌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否达到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标准，应当着眼于宜昌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是否呈现连续性，结合本案中，是否能够清偿到期债务、是否达到资产能够清偿负债的证明责任应当归于宜昌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宜昌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举证证明其存在清偿能力，能够清偿负债。本案中昆山青禾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系宜昌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已经明确宜昌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没有出资款可供清偿到期债务，且注册地址也无人进行经营，也已经没有员工开展工作，故宜昌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经呈现连续状态。综上，昆山青禾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认为宜昌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经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资不抵债标准，应当予以受理破产清算，并在破产清算程序中统一、公平清偿全部负债。当庭补充意见：近期，收到上海市第一中院作出的（2025）沪01民终18429号民事判决，要求宜昌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返还1340余万元，因此，宜昌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没有偿还能力。

宜昌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到庭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一审法院查明：宜昌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湖北省当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无公害栽培技术及产品系列化的开发；食用菌（金针菇、杏鲍菇）的种植及销售等。昆山青禾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全资股东。昆山青禾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在国际商报刊登《遗失公告》，声明未接管到该公司的营业执照正本（320583666202304060794）副本（320583666202304060795）公章、财务章、法人章，以上自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之日即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全部作废。2024 年 12 月 6 日，经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 0583 破 149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宣告昆山青禾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其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终结，目前该公司仍为存续状态。

2022 年 7 月 4 日，宜昌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全部未履行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上海诺强贸易有限公司的货款 569400.05 元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

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中，根据昆山青禾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材料显示宜昌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原因为“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昆山青禾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未提交其他充分证据证明宜昌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基于前述理由，一审法院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对昆山青禾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经审查，原审裁定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审查宜昌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的前提，是昆山青禾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是否系适格的破产申请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之规定，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主体仅限于债务人、债权人以及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上述三类主体的范围具有法定性与封闭性。经查，昆山青禾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系宜昌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其既非宜昌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宜昌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成立清算组之前，亦不具备“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之身份。且昆山青禾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自身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不改变其

在法律上相对于宜昌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身份，其管理人亦不能因此取得超越股东固有权利范围的程序资格。昆山青禾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仅以其系宜昌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由径行提起本案破产申请，缺乏法律依据，主体不适格。综上，昆山青禾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诉理由，本院不予采纳。一审裁定不予受理的结论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张 端
审 判 员	朱小华
审 判 员	慎 茜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书 记 员 胡玉婕